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請人 彭秀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9日將公示催告內容公告在本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童 來 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郭 純 瑜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26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鑫僑鞋業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開元分行	彭秀珠	109年3月15日	163,800元	0000000	